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绵人社办〔2014〕263号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2015 年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个人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市社保局,市医保局,市人社信息中心:

根据《绵阳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绵府发〔2013〕12号)第六条“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职工个人或单位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征收。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和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确定。”的规定,2015 年全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筹资标准为

120 元/人。

该筹资标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 日印发
